

##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川教函[2016]646号）和《攀枝花学院安全稳定责任书》的要求，为确保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、寒假和开学的安全，请各单位在这些重点时段对所属管理场所（场地）组织开展校舍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治安安全、反恐防暴安全、安全教育、危化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安全大检查，并将检查总结（加盖部门印章）于2017年3月17日17:30前报保卫处治安科吴成兵（办公楼219），[电子版本发送至1659604562@qq.com邮箱。](mailto:1659604562@qq.com)

攀枝花学院保卫处

2016年12月23日